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0 巷 19 號 3 樓（湖興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29,925,5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047,100 股之 59.79% 。

出席董事：蔡伯宜先生、魏先威先生、金諭先生。

出席監察人：林純正先生、林玲娜小姐。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稽核主管黃純小姐、會計主管陳秋菊小姐、財務主管郭芳美小姐。

主　　席：蔡伯宜 董事長　　記錄：郭芳美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5.19 億元，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9,922,016 元、105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81,410 元，累積虧損為 63,480,252 元。

2、本公司 105 年度不發放股利。

3、檢附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棄權表決權數 0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其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4 日為期三年屆滿，依法應於本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股東常會擬選出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同時廢除監察人。

3、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薛彬彬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副總經理 大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怡和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14,729 股
劉慕人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平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無	0 股
張文龍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哲學博士	實踐大學教授	實踐大學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　名(或姓名)	得票全數
董事	1	蔡伯宜	56,035,418 權
董事	E1023*****	林純正	52,122,052 權
董事	14041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先威	46,587,785 權
董事	14041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英傑	43,188,940 權
獨立董事	328	薛彬彬	3,913,366 權
獨立董事	F1219*****	劉慕人	3,815,732 權
獨立董事	A1220*****	張文龍	3,815,732 權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可能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前述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提請　討論。

第十六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蔡伯宜	金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DEA Success LTD. 董事 ASEC H.K . LTD. 董事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純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魏先威	金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蘇英傑	金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事業處總監
薛彬彬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慕人	無
張文龍	實踐大學教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9,925,575 權；贊成表決權數 29,925,575 權；反對表決權數 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比例 100%，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5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亞矽 105 年度持續調整低毛利低貢獻的產品，增加數條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線，以追求獲利更勝於業績為前提,創造亞矽產品獨特性及差異化的服務優勢,為 106 年的關鍵時刻邁進。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5.19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0.85%，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9,922 千元、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82 千元，故累積虧損為 63,480 千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為 1.0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03,701	100.00	1,518,852	100.00	(10.85)
營業毛利淨額	81,310	4.77	110,694	7.29	36.14
營業費用	145,899	8.56	133,425	8.78	(8.55)
營業利益（損）	(64,589)	(3.79)	(22,731)	(1.50)	64.81
母公司稅後利益（損）	(83,323)	(4.89)	49,922	3.29	159.91

獲利能力：

年度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	(5)
	稅前純益	(13)	10
純益(損)率(%)		(5)	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66)	1.00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代理品牌	主要代理商品	主要應用範圍
OTUS	IPCAM SOC	IP-CAM
Metanoia	VDSL	Router, MDU, ONU
Cortina	Optical Phy, Networking Processor	VPN Router
MTK	Wifi Chip	Wifi Router, USB Wifi Dongle
Quectel	GPS, GPRS, 3G, LTE Module	M2M Field
GTC	NFC, BLE, Wifi Module	IOT
Axelite	DC/DC	Comsumer Field
Microchip	MCU,Analog,Touch,Wireless, Memory	Consumer Field, Industry, Medical
Fujitsu	FRAM, MCU, Battery, Relay	Consumer Field, Industry, Automotive, Medical
Renesas	MCU, LD, USB2.0/3.0, MOSFET	Consumer Field, Automotive, Industry, Optical
Bosch	Sensor, MEMS Mic	Consumer Field, Industry, Automotive, Medical
LB-Link	Wifi Module	Communication Field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1)持續注意市場所關注的物聯網所帶來的商機，陸續引進無線通訊、網通等重要零組件，並提供足夠的產品支援與技術應用，以及技術整合能力以支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2)另外也持續深耕 MCU 微處理器、Sensor 感測器與 IOT Wireless 等相關軟硬體產品，以此因應客戶在市場應用面上的需求。

(3)為了深耕物聯網市場，持續尋求具未來性需求性的 IC 產品，如 LORA & VOC Sensor 等相關產品。

2、研究發展計劃：

為了縮短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設計時程，我們就應用面開發並解決客戶研發上所可能碰到的問題，以提供客戶應用產品的解決方案，如此可協助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降低其研發成本而可快速導入產品上市。

類別	計、劃開發或推廣之產品
智能工廠	Module、Gateway、APP & Cloud Service
室內外定位	GPS、LoRa、BLE & 偵測器
工具機	MCU& MEMS 控制及相關之各式應用
IOT Cloud 整合服務	MCU、Wifi、BLE 等硬體及軟體 APP、Android、iOS 等的整合技術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核心邏輯晶片 IC、記憶體類 IC、網路通訊類 IC、系統單晶片類 IC、Power 類比 IC 及其它產品等類別。本公司產品用途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車載、醫療、工控、通訊、照明、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多媒體軟硬體等各領域等。

秉持專業加值技術服務行銷策略，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與原廠、客戶配合良好，加上代理之原廠產品線間之技術品質具領先性及互補性，原代理線及新代理線對於新解決方案之零組件亦陸續推出。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千個

產品類別	106 年度預測 數量	106 年度預測 %
核心邏輯晶片	500	6.25%
記憶體類	500	6.25%
網路通訊類	1,500	18.75%
線性類比類	5,000	62.5%
其它	500	6.25%
合計	8,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6 年之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景氣發展之趨勢及本公司銷售計畫擬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強化公司內部電子化流程，再配合對市場、客戶產品的量產時程做出最即時、精確的資訊掌控，順應變更來發出需求訂單，並追蹤後續市場，對客戶需求的可能變化做出適當之處理及因應。

2.建置各部門主要績效指標制度，針對產(含庫存)、銷等產品特性，制定不同的目標。

3.持續評估代理線產品結構，開發高毛利的產品。

4.培養技術團隊，發展以 MCU/Wireless/Sensor 核心技術整合的平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耕現有市場，積極進軍工控、車載、醫療及物聯網產業，開拓關鍵性產品代理權。

(二)為符合市場競爭力的需求，組合更精實的經營團隊，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

(三)調整產品結構，開創高附加價值的商業服務模式，追求獲利更勝於業績。

(四)嚴加控管產品庫存、應收款項、費用支出、匯兌避險、提升工作績效及生產力。

(五)擴大兩岸三地發展利基，持續佈建銷售管道，強化大陸市場經營管理，掌握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物聯網加上雲端服務，現在已被視為是新一波的產業革命，是繼智慧型手機之後終端應用的明日之星，能實現對多項物件的操控，除了現有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外，未來各種智慧設備也都會具備連接網路的功能，意味著可連結上雲端資料庫的週邊裝置越來越多，而強調對現有技術的綜合運用需求將大增，來實現全新的物聯網商業模式。

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不斷的併購風潮下，隨著國內外之半導體廠商或進或退，台灣半導體代理商也面臨著市場前所未有的重大改變。而平板與智慧型手機成展衰退已經造成半導體產業發生重大影響，展望 2017 年，在大陸 IT 廠商即所謂的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使得台灣的廠商競爭力越來越弱，連帶的也讓 IC 通路商面臨更多挑戰。

亞矽已對此可能趨勢採取應變措施，對產品線策略方向及未來應用市場，都有了詳實而充分的準備。所以，雖然物聯網商機真正發酵的時間點還未有定論，但亞矽早已針對物聯網商機展開布局，並與 Wireless/MCU IC/Sensor IC 國內外大廠合作，結合硬體、軟體、服務和系統平台等，進一步整合加速推動智慧型物聯網應用內容，發展物聯網相關市場應用。另外在人員組織上，也特別加強了整合性技術服務的能力，以因應未來市場的變化。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附件二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秋正

林玲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道德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名詞定義：

4.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5.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5.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5.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5.1.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5.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2.3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5.2.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5.2.5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5.4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5.4.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4.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5.4.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5.5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5.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5.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5.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5.5.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5.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7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8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9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重大情事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10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2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5.13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14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5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適當地於契約中訂定誠信經營條款。

5.16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5.16.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5.16.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6.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6.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6.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6.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17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18 本公司應於新人報到或內部網站教育宣導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9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相關文件：

6.1 無

7.相關表單：

7.1 無

8.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修訂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四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05.0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 2.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97年5月16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0970200735號公告修正

附件五

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集團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

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之報表，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瞭解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本期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750	36	116,9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3,344	17	120,025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90,597	27	228,573	3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540	7	137,678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	-	2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78	4	54,183	7
		656,430	91	657,645	8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654	3	17,654	2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595	1	9,5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700	2	14,3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765	1	38,22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956	2	12,068	2
		63,670	9	91,913	12
	資產總計	**$ 720,100**	**100**	**749,558**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	-	39,82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156	9	95,721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48	3	24,422	3
		87,804	12	159,96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270	1	4,9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九))	32,418	5	32,841	4
		38,688	6	37,784	5
	負債總計	126,492	18	197,747	26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500,471	70	500,471	6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89,286	26	189,257	25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一))	(63,480)	(9)	(113,684)	(15)
3400	其他權益	(32,669)	(5)	(24,26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3,608	82	551,78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0	-
	權益總計	593,608	82	551,81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100**	**100**	**749,558**	**100**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18,852	100	1,703,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408,158	93	1,622,391	95
	營業毛利	110,694	7	81,31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09	4	72,074	4
6200	管理費用	73,116	5	73,82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25	9	145,899	9
	營業淨損	(22,731)	(2)	(64,5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48	-	5,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四))	70,254	5	(3,866)	-
7050	財務成本	(2,260)	-	(2,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331	-	(3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73	5	(1,523)	-
7900	**稅前淨利(損)**	50,142	3	(66,11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1	-	17,213	1
	本期淨利(損)	49,921	3	(83,32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82	-	(1,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	-	(1,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8)	-	1,1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5,1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722	-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06)	-	(4,2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4)	-	(5,6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7**	**3**	**(89,008)**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922	3	(83,323)	(5)
	非控制權益	(1)	-	(2)	-
		$ 49,921	**3**	**(83,32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798	3	(89,006)	(5)
	非控制權益	(1)	-	(2)	-
		$ 41,797	**3**	**(89,00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00**		**(1.6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6,071	191,120	(28,898)	8,258	(28,301)	(37,463)	640,787	32	640,819
本期淨損	-	-	(83,323)	-	-	-	(83,323)	(2)	(83,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63)	967	(5,187)	-	(5,683)	-	(5,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786)	967	(5,187)	-	(89,006)	(2)	(89,008)
庫藏股註銷	(35,600)	(1,863)	-	-	-	37,463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57	(113,684)	9,225	(33,488)	-	551,781	30	551,811
本期淨利	-	-	49,922	-	-	-	49,922	(1)	49,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2	(8,406)	-	-	(8,124)	-	(8,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204	(8,406)	-	-	41,798	(1)	41,7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9	-	-	-	-	29	(29)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63,480)**	**819**	**(33,488)**	**-**	**593,608**	**-**	**593,608**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142	(66,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	2,790
攤銷費用	267	538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62)	51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7,562)	8,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5,258)	6,7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331)	317
處分備供金融資產損失	-	2,552
利息收入	(2,548)	(5,590)
利息費用	1,000	1,765
股利收入	(2,504)	(2,271)
處分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536)	101
其他	-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861)	15,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769	5,341
應收帳款	36,570	(40,134)
存　　貨	92,295	48,753
其他流動資產	23,545	43,044
其他金融資產	(1,931)	(2,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248	5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65)	(9,506)
其他流動負債	244	(7,831)
其　　他	(1,286)	1,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07)	(15,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641	39,264
調整項目合計	44,780	55,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922	(11,105)
收取之利息	2,271	5,903
支付之利息	(1,018)	(1,820)
支付之所得稅	(226)	(221)
股利收現	2,504	2,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453	(4,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	5,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	(20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65	-
其　　他	-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04	5,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減少	(39,820)	(78,746)
其　　他	1,085	(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5)	(79,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15)	(1,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807	(80,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43	197,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750**	**116,943**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瞭解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本期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亦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應收帳款評價及存貨評價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之規範規劃對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執行上述與應收帳款評價及存貨評價相關之查核程序；檢查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處理的內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031	27	54,19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61	1	1,395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48,219	7	148,71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068	2	10,67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356	4	99,17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68	-	1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386	4	52,498	8
		311,389	45	366,848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64	1	3,964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595	1	9,5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4,261	50	272,82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228	1	4,3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955	2	10,997	2
		375,003	55	301,732	45
	資產總計	**$ 686,392**	**100**	**668,580**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5,944	5	60,054	9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152	3	18,971	2
		54,096	8	79,025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270	1	4,9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八))	32,418	5	32,841	5
		38,688	6	37,774	6
	負債總計	92,784	14	116,799	1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附註六(十))	500,471	73	500,471	7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189,286	28	189,257	28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	(63,480)	(10)	(113,684)	(17)
3400	其他權益	(32,669)	(5)	(24,263)	(3)
	權益總計	593,608	86	551,781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6,392**	**100**	**668,580**	**100**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47,842	100	1,020,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89,340	89	971,849	95
	營業毛利	58,502	11	48,69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390	7	47,016	5
6200	管理費用	59,194	11	59,74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84	18	106,758	11
	營業淨損	(40,082)	(7)	(58,0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	615	-	8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7,934	14	(17,8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2,803	2	11,295	1
7050	財務成本	(1,348)	-	(2,5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004	16	(8,260)	-
7900	**稅前淨利(損)**	49,922	9	(66,32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	-	17,00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49,922	9	(83,32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82	-	(1,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	-	(1,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8)	(2)	1,1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5,1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722	-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06)	(2)	(4,22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4)	(2)	(5,6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8**	**7**	**(89,006)**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1.00**		**(1.6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6,071	191,120	(28,898)	8,258	(28,301)	(37,463)	640,787
本期淨損	-	-	(83,323)	-	-	-	(83,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63)	967	(5,187)	-	(5,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786)	967	(5,187)	-	(89,006)
庫藏股註銷	(35,600)	(1,863)	-	-	-	37,463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57	(113,684)	9,225	(33,488)	-	551,781
本期淨損	-	-	49,922	-	-	-	49,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2	(8,406)	-	-	(8,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204	(8,406)	-	-	41,7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	-	-	-	-	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63,480)**	**819**	**(33,488)**	**-**	**593,608**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922	(66,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7	1,397
攤銷費用	165	359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15)	25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59)	4,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2,016)	1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7,934)	17,853
利息收入	(615)	(896)
利息費用	270	1,618
股利收入	(1,117)	(651)
其　　他	35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479)	24,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0	1,2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96,120	6,560
存　　貨	73,277	54,949
其他流動資產	22,962	43,584
其他金融資產	(523)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886	106,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110)	(8,336)
其他流動負債	(819)	(7,701)
其　　他	(1,225)	4,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54)	(1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732	95,524
調整項目合計	81,253	120,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75	54,198
收取之利息	362	1,125
支付之利息	(270)	(1,691)
退還之所得稅	85	48
股利收現	57,517	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69	54,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33)
其　　他	-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20)	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減少	-	(118,566)
其　　他	1,085	(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	(119,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834	(64,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97	118,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031**	**54,197**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附件六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 (113,683,878)
一〇五年度淨利	49,922,01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1,410
待彌補虧損	$ (63,480,452)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主辦會計： 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條	股利政策：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規畫、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利政策：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規畫、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八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設置薪酬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	

附件八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九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薪酬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附件九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配合設置薪酬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
第二十三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修訂及依本程序規定將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修訂及依本程序規定將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件十一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設置薪酬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或修改相關文字敘述。
參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二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06.20 修訂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計票方式及得權相同被選舉人產生方式。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提供下屆董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由當選人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又~~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